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1) 建議 A 股發行；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內部規則；
- (3) 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及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決議，待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申請，向合資格詢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參與建議A股發行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42億股每股面 人民幣0.20元的A股，並申請該等A股於被視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A股發行擬籌集的資金金額尚無法確定。然而，本公司計劃將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售開支後)用於改進露天開採設備、建設用於生產鎢鉬磷化合物的清潔節能設施、建設用於生產鉬酸銨的自動化生產線、實施鉬精礦轉化工程二期、收購徐州環宇50%的股權、收購位於中國新疆哈密東戈壁一座鉬礦的探礦權，及與河南地勘局合作進行探礦活動。

倘若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不足以應付上述項目所需資金，則上述項目所擬投資缺欠的金額(扣除發售開支)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或銀行貸款撥支。如有餘款(扣除發售開支)，將作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之用。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將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披露。

建議A股發行須(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及(ii)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後，始可作實。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內部規則**

鑒於建議A股發行，故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將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此外，董事會建議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擬上市之交易所)相關規則之規定採納內部規則。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採納內部規則的詳情，將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內部規則中除有關A股發行的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外，採納內部規則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將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 **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

為配合建議A股發行及加強企業管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決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的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就建議A股發行而建議向董事會作出的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採納內部規則、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詳情的通函，將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概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倘若落實進行建議A股發行，本公司將於中國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並同時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作出適當披露。**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A.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向合資格詢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參與建議A股發行者除外）發行不超過5.42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A股，並申請該等A股於被視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建議A股發行須(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及(ii)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後，始可作實。

鑒於建議A股發行並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及採納內部規則。

為配合建議A股發行及加強企業管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決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B. 建議A股發行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決議，待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i)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申請，向合資格詢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參與建議A股發行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42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A股（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11.1%及不超過A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0.0%）；及(ii)申請該等A股於被視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預計該等投資者將不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若任何該等投資者中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目前，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由於A股的發行價將於發行A股之時釐定，故此現階段無法斷定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建議A股發行的規模及定價將取決於當時中國證券市場狀況，並視乎能否獲得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而定並須遵守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相關規則。如有其他詳情，本公司將另發公告。

## (2) 建議A股發行的架構

擬發行的證券類別： A股。

擬發行的A股數目： 不超過5.42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A股（不超過本公司現有總註冊股本約11.1%及不超過A股發行後本公司總註冊股本約10.0%）。擬發行的A股最終數目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可由董事會調整，而最終數目將介乎考慮有關狀況並諮詢主承銷商後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範圍之內。

面值： 每股人民幣 0.20元。

A股附帶的權利： 擬發行的A股為境內上市內資股，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內資股及H股具有同等權利。

發行對象： 合資格詢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A股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參與建議A股發行者除外）。

發行方式： 發行將以網下詢價配售向參與者配售股份與網上申購公开发售股份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A股發行價將根據市況及本公司H股價格並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相關中國法規及上市規則釐定。在刊發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A股招股書及相關公告後，通過向合資格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範圍，其後通過累積投標詢價（或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於該發行價範圍內確定發行價。

由於詢價僅於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後方可進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尚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及擬籌集的資金金額。一旦發行價確定後，本公司將發佈必需的公告。

建議內資股上市：

待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就全部內資股（包括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及現有內資股）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募集資金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A股發行擬籌集的資金金額尚無法確定。然而，本公司計劃將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售開支後）用作發展本集團以下項目，估計投資總額約人民幣37.88億元（約等於43.18億港元）：

- (a) 改進三道莊礦的露天開採設備（日產能達3萬噸），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4.92億元（約等於5.61億港元）；
- (b) 建設用於生產鎢鉬磷化合物的清潔節能設施（日產能達4.2萬噸），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3億元（約等於3.42億港元）；
- (c) 建設用於生產鉬酸鉍的自動化節能生產線，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3.5億元（約等於3.99億港元）；
- (d) 實施年產能達4萬噸的鉬精礦轉化工程二期，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3億元（約等於3.42億港元）；

- (e) 收購位於中國新疆哈密東戈壁一座鉬礦的探礦權，估計代價約人民幣6.46億元（約等於7.36億港元）；
- (f) 與河南地勘局合作進行探礦活動，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5億元（約等於5.7億港元）；及
- (g) 收購徐州環宇50%的股權，估計代價約人民幣12億元（約等於13.68億港元）。

倘若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不足以應付上述項目所需資金，擬向上述項目注資缺欠的金額（扣除發售開支）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或銀行貸款撥支。如有餘款（扣除發售開支），將作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之用。

A股發行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派計劃： 擬根據A股發行獲發行A股的新股東將無權享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前的可供分派利潤。

作出任何分派後的累計未分派利潤連同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緊接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的可供分配利潤應由本公司於A股發行後的全體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 **(3) 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就建議A股發行而言，根據A股發行建議、擬授予董事會的建議A股發行相關授權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的相關事宜，本公司擬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處理有關A股發行及將在中國發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具體時間、將予發行A股數目、發行方法、發行價、發行對象、向各發行對象發行A股的數目及比例、以及在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募集資金用途範圍內調整項目款額、時間表和實行方法）。董事會釐定及處理有關A股發行事宜的授權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 **(4) 股東批准及其他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具體時間、擬發行的A股數目、發行機制、發行價、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範圍內調整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募集資金其他詳情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建議A股發行作出的批准將自其獲得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謹請注意，建議A股發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後，仍須待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如需要)，方可作實。此外，A股上市及買賣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A股發行向任何中國機構提出申請。建議A股發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後，本公司將就此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 **(5) A股發行的一般授權**

A股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13,002,905股內資股及262,231,200股H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H股或內資股。

#### **(6) 進行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A股發行將會為本公司資助其持續的業務發展建立一個新的融資平台。董事會亦認為，建議A股發行將有助於本公司增強其在勘探、開採及選冶鉬、鎢及其他貴金屬礦產資源方面的地位及競爭力。董事會認為，建議A股發行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7) 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根據A股發行合共發行5.42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A股，且本公司於A股發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及配發股份，則本公司於緊接A股發行完成前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預計股權結構概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數目	佔總註冊股本的百分比 (%)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數目	佔總註冊股本的百分比 (%)
(1) 內資股				
洛礦集團	1,796,593,475	36.84	1,742,393,475	32.16
鴻商產業	1,736,706,322	35.62	1,736,706,322	32.05
其他現有內資股股東	31,714,728	0.65	31,714,728	0.59
新A股股東	—	—	542,000,000	10.00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sup>(附註)</sup>	—	—	54,200,000	1.00
小計	<u>3,565,014,525</u>	<u>73.11</u>	<u>4,107,014,525</u>	<u>75.80</u>
(2) H股	<u>1,311,156,000</u>	<u>26.89</u>	<u>1,311,156,000</u>	<u>24.20</u>
<b>總計</b>	<b><u>4,876,170,525</u></b>	<b><u>100.00</u></b>	<b><u>5,418,172,525</u></b>	<b><u>100.00</u></b>

附註：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倘任何股份有限公司的國有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其國有股於境內證券市場上市，則上市公司的部分國有股（按實際已發行股份10%的基準）須轉為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從洛礦集團轉移A股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須獲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以擬發行A股的實際數目為準。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建議A股發行前已發行內資股於本公司完成本次A股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均可自由買賣。除了有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與禁售期有關的規定外，本公司全部A股股票附帶相等權利。

###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內部規則**

鑒於建議A股發行，故此建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股東應審議公司對第三方擔保事項、股東大會，以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此外，本公司建議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之規定採納內部規則。除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外，採納內部規則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採納內部規則的決議案。除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外，建議採納內部規則將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採納內部規則(除A股發行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外)的詳情，將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 **D 成立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亦決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擬由以下六名董事組成：段玉賢先生(執行董事)、李朝春先生(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紹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德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明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段玉賢先生及高德柱先生分別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物色具有適當資格的董事候選人並就揀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成立提名委員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

## **E.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的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F.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鉅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召開。

建議A股發行、就建議A股發行而建議向董事會作出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內部規則及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

## H.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就建議A股發行而建議向董事會作出的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內部規則及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詳情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建議A股發行向任何中國主管部門提出申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建議A股發行。

## I. 一般事項

概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倘若落實進行建議A股發行,本公司將於中國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並同時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作出適當披露。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擬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即本公司擬向合資格詢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A股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監管規定禁止參與建議A股發行者除外)發行及配發的A股,有關A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行」	指	向合資格詢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A股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監管規定禁止參與建議A股發行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42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A股(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11.1%及不超過A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0.0%),有關A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鴻商產業」	指	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就建議A股發行而建議向董事會作出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內部規則及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召開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713,002,905股內資股及262,231,200股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河南地勘局」	指	河南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一個直屬河南省人民政府的廳級公共服務機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內部規則」	指	(1)對外投資管理制度；(2)第三方擔保管理制度；(3)關連交易制度；(4)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管理制度；(5)股東大會制度；(6)董事會會議制度；(7)獨立董事工作守則；(8)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及(9)監事會會議工作細則
「洛礦集團」	指	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指	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一個中國國務院授權的組織，負責管理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三道莊礦」	指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三道莊鉬礦，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欒川縣，由本集團營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交易日」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徐州環宇」	指 徐州環宇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其50%的權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所採納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換為1.14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中國洛陽，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德柱先生、曾紹金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 僅供識別